个人划款授权书

收费企业协议编号[BDP300034663]

缴费编号：[ ]

致中国工商银行：

一、本人 （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接收 **上海安吉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银行业务指令后，根据该指令指定的金额从本人缴费账户划款至收费企业账户，而无需每次划款前征求本人意见。

二、本人授权指定的缴费账户户名为 ，账号为 。

三、中国工商银行对本人和收费企业之间就应缴费用金额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本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交终止授权书面文件并由银行办妥终止授权手续之前，本授权书始终有效。

客户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 “收费企业协议编号”是中国工商银行就本授权书涉及的收费项目，为收费企业在网上银行系统中记录的协议编号。

2. 个人缴费客户办理授权前，应向收费企业取得收费企业协议编号和本人缴费编号。